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基督徒關注選舉聯席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我們認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一語應解釋為包括任期在二〇〇七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以上的看法包含法理與民意的基礎。

一．有關法理的基礎

- 1.1 首先，《基本法》附件一既然採用「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的字眼，而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又正正覆蓋這個期限，因此政府當局於二〇〇四或二〇〇五年所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涵蓋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1.2 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當時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作出了詳細的說明。他清楚指出，「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了具體規定，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規定比較靈活，方便在必要時作出修改」。由於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故「十年內」的意思只包括第一及第二任行政長官，而第三任則可作檢討，這是非常清楚的。再者，在該說明內，姬鵬飛主任更特別提到，為「方便在必要時作出修改」，故「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規定比較靈活」。姬鵬飛的說明已在法理基礎上清楚說明一切，不容混淆。

二．有關民意的基礎

- 2.1 民意要求直選行政長官的呼聲已清楚不過。在多項民意調查中，多數被訪者支持直接選舉行政長官，故此盡快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民意所向。
- 2.2 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正可讓港人對此有所參與，這可能對多年來一直認受性極低的特區政府帶來新的動力。

建議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認為政府於二〇〇四或二〇〇五年所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涵蓋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使香港人認為需要修改第三任行政長

官的產生辦法，還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等步驟，因此政府當局不可能不在現階段立刻開始檢討工作，故**我們贊成**：

1. 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可以作出修改的，正如《基本法》起草委員蕭蔚雲先生於報章的訪問中所理解「第三屆特首選舉辦法是可以考慮作出修改的」（《新報》，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意見。
2. 政府當局在二〇〇四或二〇〇五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涵蓋在二〇〇七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基督徒關注選舉聯席：

香港基督徒學會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